

走进全国县纪委书记集中培训班

农村基层反腐成培训重点

本报记者 李章军

【核心阅读】

得知自己要北京参加全国县委书记第一批培训时,陈允均很激动,他所在的广东省鹤山市委的干部也谈论着这个消息。在全国,有 2000 余位县委书记以及是此数字几十倍的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干部,像陈允均和他的同事们一样,为此颇感振奋。

5月20日,又有600多位县委书记来到中央纪委北戴河和杭州培训中心。他们是参加全国县委书记培训的第二批学员。在接下来的8天,他们将接受多方面的培训。

大规模集中培训全国县委书记,是1978年中央纪委恢复重建以来的第一次,这也是2009年中央纪委监察部的一项重点工作。

培训班没有休息日

5月8日,第一批培训班开班。5月9日虽然是星期六,但县委书记们一大早就陆续走进中央党校综合楼报告厅。由于培训时间短,培训没有安排休息日。9时整,中央纪委副书记张

惠新准时走上讲台,为近400位学员作题为“切实做好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和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的报告。

此后几天,中央纪委监察部、中央组织部、国家发改委、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多位领导纷纷上台授课,主题涉及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工作、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形式和任务等多个方面。从内容看,农村基层部分占据较大比例。在中央党校印发的学员手册上,进一步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位列第一,而这也是本轮集中培训的最重要目的。

黑龙江省绥滨县委书记张重铎从事纪检监察工作20多年,参加这样的培训是第一次。他说,聆听高层的声

音和与全国的同行交流经验,让自己受益匪浅。这样的培训“学在当前,功在长远”。

座谈会上直言不讳

5月12日上午,中央党校校园内。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贺国强与60多位学员代表一起座谈,主题是“如何做好一名优秀的县委书记”,这也是本轮集中培训的主题。

“县委书记岗位重要,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贺国强对当好县委书记提出“六点要求”,受到学员认可。座谈会上,也有县委书记“直言不讳”,提出好些意见和建议。

“能够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这样高层次的学府学习,能够现场聆听中央机关领导授课,能够与中央纪委监察部的领导面对面地讲真话、道实情。”江苏省涟水县委书记孙志标总结的这三个“能够”,是参加培训的很多人都没有想到的“待遇”。

福建省福州市委书记田志勇就说,县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的工作越来越多,建议中央纪委在分解各项任务时,理清职责,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减负。江西万载县委书记何晓雄则建议,解决不查案上级纪委不满意、查案测评票数低的尴尬局面,使县委书记能够敢于碰硬,不做“老好人”。

组织建设受关注

课上课下的讨论交流中,县委书记们提到最多的,是不久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地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公办案装备配置标准和实施办法的

通知》。这两份文件,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特别是领导班子建设作出部署。加大基层反腐败的力度,应是两份文件的主旨。

与配备办案设备的“硬杠杠”相比,关于组织建设的规定“含金量”颇高。《意见》规定:在党委中任职的纪委书记,其常委职务排序,可按任同级领导职务时间,排在资历相同的常委前面。在多数县委书记看来,监督、办案是县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排位前移”让自己底气更足,有利于冲破“关系网”,顶住“说情风”。

文件下发已有一段时间。参加培训的县委书记关心的是,文件能否落实好。在四川省江油市纪委书记张斯恩看来,这份文件的落实有赖于上级或同级党委的支持,能否落实到位,并不仅是县级纪检监察机关的事。让他们高兴的是,中央纪委监察部已拟于6月份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就两份文件的贯彻落实提出明确时间表。

审理物业纠纷有新“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物权法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白 龙

《物权法》自2007年10月1日施行以来,涉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和物业服务的纠纷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建筑物的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怎么确定?车库、车位问题如何解决?如何处理“住改商”纠纷?物业纠纷如何化解?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出台了《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两部司法解释涉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及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审判实践中的若干热点、难点问题,记者就此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

外墙面、屋顶、通道等属于共有部分

问:如何认定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是实践中大量纠纷的关键问题,司法解释对此作出了怎样的规定?

答:司法解释从现实生活出发规定,除了建筑物内住宅、经营性用房等房屋外,专有部分的范围还包括整栋建筑物、特定空间及露台等。其中,特定空间是指无固定墙壁间隔,但是彼此间有明确界限,能够排他私用的空间范围。为方便理解,司法解释进行了适当列举,即车位、摊位等。

实践中很多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是围绕共有部分产生的。除《物权法》第六章规定的法定共有部分,如建

筑区划内的道路、绿地等,司法解释还就天然共有部分作出了明确规定。天然共有约定,即法律没有规定,合同也没有约定,而且一般也不具备登记条件,但从其属性上天然属于共有的部分,包括建筑物的基本结构部分、公共通行部分、公共设施设备部分和公共空间等,其中明确列举外墙面、屋顶、通道等属于共有部分,是为了便于解决审判实践中的纠纷。

因共有部分很难通过列举的方法予以穷尽,按照“非特定权利人所有即为业主共有”的思路,司法解释还专门作出了兜底性的规定。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应当认定为共有部分:1.不属于业主专有部分;2.不属于市政公用部分或者其他权利人所有。

确保车库车位“首先满足业主需要”

问:车位、车库争议是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的热点难点问题,司法解释是如何处理此类问题的?

答:车位、车库紧张是目前普遍存在的问题,这主要是由于我国客观存在的土地资源稀缺所导致的人地矛盾。司法解释在《物权法》第74条第1款规定框架内,着重解决如何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履行法律有关“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问题。

如果建设单位已经按照规划确定的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与专有部分的比例,将车位、车库以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

方式处分给业主的,应当认定其行为已符合《物权法》第74条第1款有关“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的规定。其原因在于,规划确定的配置比例具有法定性和确定性,业主在购买专有部分的时候对此也是明知的。只要业主已经按照配置比例购置或者租赁到车位、车库,就应当认为其需要已经得到了“首先满足”。否则,将有可能出现特定业主对车位、车库提出过度主张。车位、车库纠纷的处理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司法解释的规定还有些原则,但思路是明确的。在审判实践中,各级法院和法官可以在司法解释确定的大原则下,结合纠纷具体情况妥善处理相关案件。待审判实践经验的积累足够丰富之后,也可择机就新问题、新情况作出单行批复。

“住改商”利害关系业主范围划在本栋建筑物之内

问:当前,因“住改商”引发的纠纷比较多,司法解释对此作出了怎样的解释性规定?

答:按照《物权法》第77条规定,“住改商”行为的合法性需要满足两个条件: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其行为仍不具备合法性。据此,《物权法》第77条实际上已经成为“住改商”业主对由此产生的损害后果需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法律依据。《物权法》施行后,在实践



谢正军绘

中有做法是按照多数决定来确定利害关系业主的意见。这既没有法律依据,也违反了《物权法》第77条的立法目的。

针对这种情况,司法解释特别规定,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业主以多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其行为进行抗辩的,不予支持。“住改商”是对住宅法定用途的改变,是对既有秩序的破坏,为合理划定一个便于操作的利害关系业主的认定标准,避免条件模糊带来适用上的困难,司法解释综合考虑“住改商”纠纷的实际情况,将利害关系业主的范围原则上确定为在本栋建筑物之内,该范围基本上有效涵盖了与“住改商”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在审判实务中也比较容易掌握和操作。

此外,实践中确实有可能出现建筑区划内本栋建筑物之外的业主也与“住改商”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况,但这部分业主的范围难以统一划定,为防止利害关系业主范围的无限扩大化,司法解释另外规定,其应证明利害关系的存在。

扩充物业公司应承担义务的依据范围

问:实践中,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内容一般较为简单,在产生纠纷的时候,当事人对如何确定物业服务企业的义务经常发生争议,司法解释对此有何规定?

答:为更好维护业主权益,司法解释依据合同默示条款理论,合理扩充了物业服务企业应承担义务的依据范围,即不仅限于物业服务合同中的明示条款,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行业规范,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公开作出的服务承诺及制定的服务细则,也是确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尽义务的依据。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2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承担的义务主要是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就其义务量而言,司法解释对物业服务企业应尽义务所做的规定并不会额外增加物业服务企业的义务。

(上接第一版)大家扶着他到了学习室,不到半个小时,他就晕倒在椅子上。一醒来,他便说:“我没事,我们继续听课吧。”

杨德千是北京市石景山职业技术学校等单位的理论辅导员,也是部队10多个单位邀请进行传统教育的“编外教员”。多年来,不论春秋、寒暑,他有请必到。

干休所的工作人员心疼他:“杨老,你为革命工作了一辈子,现在离休了,应该好好享受,还这么劳神干吗?”也有人说:“你已经不在领导岗位上了,学理论还有啥用?”

杨德千坚定地说:“一个从红军队伍里出来的人,本色不能丢!学习好、理解好、宣传好党的理论,那也是老红军的本色!”

“不学不用党的理论,怎能与党同心同德?”

杨德千把学习目标,盯在跟党走、不掉队的远方。

“一个党员要知道党号召自己干什么,首先就得学好党的理论。”这是杨德千几十年人生经验的总结。

杨德千1936年12月参加革命,先后经历百团大战、太原战役等大小上百次战役战斗;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战斗在晋绥军区、清太徐指挥部等单位;新中国成立后,在石家庄第6高级步校、第6政治干部学校、军委防化兵学校等单位工

作;还担任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师政委等职。

从一个热血青年,成长为军队高级干部,人生路万里,靠什么不迷航?

杨德千一字一顿地说:“学习。”

正是抱着这样的人生信念,杨德千始终把号召和带领身边工作人员、周围干部群众学习,用理论武器解决思想问题,作为自己的一项事业来干。

一段时间,大家关注“中央反腐倡廉的力度加大了,为什么腐败现象却屡禁不止”、“经济建设搞上去了,为什么环境污染却更加严重”、“人民币升值了,为什么国内物价价一涨再涨”等问题,杨德千顾不上年龄体弱,时常带着大家一起学习、讨论,有时候还把自己收集的专家解答印发给大家。

干休所勤务队队长葛伟生,入伍就在干休所。1992年,小葛被选去参加司机培训,因思想松懈,开车撞了树,胳膊受了伤,情绪一蹶不振。后来考军校,连续两年落榜,一时间信心全无。

杨德千经常找他谈心,讲红军屡挫屡战、夺取胜利的故事,鼓励他认准理想,继续奋斗。小葛再次鼓起勇气,刻苦学习,在1995年考上蚌埠汽车管理学院。

干休所所有战士叫王表,因一时挫折产生了自暴自弃情绪。杨德千得知后,主动让小王到自己身边工作,并引导他学习理论知识。后来,小王因工作表现突出,加入了党组织,还提了干。

这些年,在杨德千身边工作的战士,经过他的教育、培养,有21人次入了党,有的被评为优秀士兵,有的考上军校,有9人退伍后进了党政机关,成为社会有用之才。

杨德千总有一种担心:“离休以后,怎样才能与党保持政治上的一致?自己会不会因为思想落后而违反党的要求?不学不用党的理论,怎能与党同心同德?”他说:“这些担心,每隔一段日子就会在头脑中冒出来。”

一位年近百岁的老红军对自己的危机感,竟然如此强烈!现在,越来越多的人终于明白杨德千为什么会有那么高的学习热情,为什么会那么痴迷于政治理论学习了。

“人可以离休退伍,但思想不能离党落伍!”

“打了几十年的仗,我懂得一个道理,要打赢仗,只有争先恐后往前冲,绝不能缩头缩脑往后退。搞虚假、不学习,会要人的命!”离休这么多年了,杨德千始终用打仗的精神学习、宣传和实践党的理论。

边学边用,从自己的“家事”做起。杨德千的外孙女在加拿大读书工作,回国探亲时,正值党的十七大召开。

“你知道十七大的精神吗?”他问。“知道一些,说不了太多。”外孙女明白爷爷的心思。

“你虽然出国了,可仍然是中国人,那

就得学习掌握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和理论。”杨德千叮咛再三。

这一天,外孙女要走了,杨德千买了一本十七大报告单行本送给她。

杨德千把运用党的理论培育下一代,当作一种责任。1992年,他选择曾经战斗过的山西吕梁地区的贫困学生作为资助对象,并建立长期资助关系,按照小学生每人每年300元、中学生每人每年500元、大学生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定期为他们汇款、写信。

几年来,在杨德千写给受助学生的数百封信中,几乎全都提出了学习党的理论的要求。在他的引导下,8名受资助考入大学的学生,毕业后都选择了服务基层、回馈边远地区的事业。

传承与报答

读完这篇通讯,让我们深深记住了杨德千这位身经百战的老红军、年近百岁的老党员、离休几十年的老干部!他始终以极大热情学习、宣传和践行党的理论,一个个感人事迹,激励着每一个后来者。

杨德千告诉我们,用党的先进理论武装头脑,十分必要。学与不学不一样,



宋秀岩

政府公务人员要有民之所忧、我之所思,民之所思、我之所行的公仆情怀。有了这样的情怀,就会充满感情、生出热情、迸发激情,把工作转化为一种责任,时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在实处

“危”中有“机”,非常时期蕴藏特殊机遇,这是辩证法、矛盾论的哲理。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表明,每一次经济社会发展遇到困难和阻碍的时期,其实都是加速改革、培育基础、酝酿动力、提升能力、养精蓄锐的蛰伏期。当前,受国际金融危机和世界经济波动的影响,全球范围内经济结构正在进行更大调整。尽管青海处于欠发达地区和缺乏区位优势的不利地位,但我们仍然拥有比以往更多的实现产业对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拓展发展空间的良好条件。

机遇的契机总是留给有预见、有准备的人,而机遇效应的释放则是留给有责任、有行动的人。非常时刻采取非常之举,关键时期勇于超常工作,今年的任务能否圆满完成,预期目标能否顺利实现,与政府机关广大干部的精神状态、工作作风、工作效率密切相关。

把真抓实干、务求高效的作风体现到完成任务的全过程。一要有强烈的责任心。责任心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综合体现,是一种心理的自觉、境界的升华。作为政府公务人员,要有民之所忧、我之所思,民之所思、我之所行的公仆情怀,有了这样的情怀,工作中就会充满感情、生出热情、迸发激情,就会把工作转化为一种责任,时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在实处。二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从事一项工作,完成一项任务,要处处体现一个“早”字,工作早准备,计划早安排,任务早落实;处处体现一个“快”字,抢在前面,走在前列,不错过任何一个发展的有利机遇;处处体现一个“好”字,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要求、高质量落实;处处体现一个“实”字,不摆花架子,不做表面文章,不搞形式主义,脚踏实地办实事,扎扎实实创业绩。

把勇于探索、开拓创新的精神体现到完成任务的全过程。进步始于开拓创新,落后源于思想停滞。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应当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实际的而不是空洞的,要体现到推进工作上,落实到解决问题上,集中到加快发展上。按照新的形势任务要求,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坚持以宽广的眼界观察形势,以创新的思维谋求发展,提高敢想、敢闯、敢干的魄力和胆识,锻炼会干、善干、巧干的能力。

——青海省省长宋秀岩近日谈关键时期勇于超常工作

本报记者 鄧振璞整理

人民网people
www.people.com.cn

更多“声音”尽在人民网时政频道

提高敢干的胆识，锻炼善干的能力

杨德千家中挂着一幅自勉条幅:功劳资本摆不得、个人恩怨记不得、吃喝玩乐沾不得。他是这样写的,也是这样做的。杨德千当年的战友和部下,有不少人走上高级领导岗位。可他从来没有利用这些关系办私事。他在日记里写道:“学好更要做好,‘老’字重千斤,越是老党员,越要保晚节、做表率。”

作为一名德高望重的老红军,杨德千经常接到一些社会活动的邀请。老家清徐县的一家大型商城开业,县里派人专程到北京,想请他回去剪彩捧场,还带来家乡的土特产和5000元红包,杨德千坚决拒绝了。每次回山西,他都悄悄地来、悄悄地走,不惊动地方的领导。他说:“我已经不能为党工作了,怎么能耽误别人工作的时间呢?”

杨德千的生活十分俭朴。在他的家里,没有一件像样的家具,一张老式书桌掉了大半的漆,旧钢丝床用四根自制竹竿支撑着蚊帐。乳白色的床单上打了一个大补丁。去年,干休所为老干部建房,消息传出后,有的同志提出要加大面积,有的提出装修要好一点。所领导上门征求杨德千意见时,他说:“房子只要能住就行,我没有别的要求。”

然而,在汶川抗震救灾、保护“母亲河”、治理“三江源”等活动中,杨德千一次次捐钱赠物。

有人劝他,你都离休这么多年了,还怕什么落后?

杨德千说:“人可以离休退伍,但思想不能离党落伍!”

才本色不变,担当好新时期的新使命。

面对杨德千等老红军、老党员、老干部的事迹,不禁想起“知恩图报”四个字。

为了新中国的建立与中华民族的振兴,他们作出了多么大的牺牲和贡献。我们要知这个恩、报这个恩,尊重老同志,关心老前辈。深怀感情地做好保障和服务工作,让“三老”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生活更美满,晚年更幸福。

短评